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3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0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城医药、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通资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金城医药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注册资本：22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6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裴长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李井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廖荣耀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杨仓兵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维宝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宋世浩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002513	蓝丰生化	23,001,020	6.7633
300636	同和药业	5,055,676	6.2113
002279	久其软件	36,180,000	5.0870
002326	永太科技	65,500,000	7.986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金城医药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城医药的股份，以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或减持金城医药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海通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20,000 股金城医药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海通海丰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3,931,522 股金城医药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海通海丰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3,931,521 股金城医药股票。除此之外，未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金城医药的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32,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05	20,000	0.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5	20,000	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海丰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3,931,522	1.0000	3,931,522	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1,522	1.0000	3,931,522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海丰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3,931,521	1.0000	3,931,521	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1,521	1.0000	3,931,521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投融宝 1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23,549,819	5.9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3,549,819	5.990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	---------	---	--------	---	--------

二、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2019年1月15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城医药股票转让合同(三)》编号:【JCSY-HTZG-2019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549,819股，持股比例上升至7.995%。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甲方是“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投融宝1号”）的管理人，“投融宝1号”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金城医药23,549,81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在甲乙双方签署本股票转让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相关材料，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函”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标的股票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下称“转让单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投融宝1号”，“投融宝1号”取得标的股票所付出的总价款下称“交易总价”。

2、“投融宝1号”于受让股票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交易总价。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若有）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特别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涉及尚未披露的内幕信息除外：

- （1）资产状况严重恶化；
- （2）发生任何可能对甲方持有、处分标的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3）发生任何可能对标的股票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4）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5）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乙方承诺其对标的股票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并依法拥有标的股票，将标的股票转让给“投融宝1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乙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合同时，标的股票之上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已取得共有人的同意，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在本合同中已披露的除外）。如因前述原因致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向甲方如实披露标的股票的所有重要性信息，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实质和形

式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但涉及尚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的除外。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股票转让合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城医药股份7,88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5%；所持有金城医药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股份为金城实业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前，金城实业承诺会将相应股份划转回普通证券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金城医药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海通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0,000 股金城医药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海通海丰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931,522 股金城医药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海通海丰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931,521 股金城医药股票；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2018-12-05	10,000.0000	14.490000
2018-12-05	10,000.0000	14.490000
2019-01-15	592,455.0000	12.670000
2019-01-15	3,339,067.0000	12.670000
2019-01-15	2,134,325.0000	12.670000
2019-01-15	1,797,196.0000	12.67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签署日期：2019 年 01 月 1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转让的《金城医药股票转让合同（三）》（编号：【JCSY-HTZG-201900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1号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883,043</u> 股 持股比例： <u>2.0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3,549,819 股</u> 变动比例： <u>5.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或减持金城医药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裴长江

签署日期：2019 年 0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裴长江

签署日期：2019 年 01 月 16 日